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小字第34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被告 黃文惠 (HOANG VAN HUE)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參照。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2,947元，嗣於言詞辯論程序，因計算零件折舊而變更請求金額為29,158元，核其所為之變更，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1日晚上10時4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途經臺南市白河區大竹里南91線與下庄路口處時，違反號誌管制闖越紅燈，而與原告承保訴外人何錦霞所有並由訴外人邱繼勝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1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
02 爭車輛受損，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
03 72,947元(零件52,547元、烤漆7,000元、工資13,400元)，
04 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原告並願就修復費用之零
05 件部分計算折舊，經計算零件折舊後，請求被賠償回復原狀
06 所必要費用29,158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
07 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8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得心證理由：

12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4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15 定有明文。

16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之經過，業經提出臺南市政府警
17 察局白河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18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等件為據，核與臺南市政府警察
19 局白河分局檢送系爭事故相關資料相符。是被告雖未到庭辯
20 論，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
21 張為事實。茲由上開事證，本件事故係被告駕車違反號誌管
22 制闖越紅燈，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並致系爭車輛受損，
23 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24 (三)查系爭車輛經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72,947元，已由原告理
25 賠予被保險人後，取得代位求償權乙節，此有原告提出之系
26 爭車輛行車執照、裕合汽車保養所估價單、統一發票、有宸
27 汽車材料有限公司寄存單、保險案件請款明細表等件為憑，
28 要可採信。惟系爭車輛為西元2017年8月出廠，距系爭事故
29 於112年7月21日發生時已使用6年，零件已逾5年耐用年限，
30 經本院提示零件之折舊自動試算表，原告無意見，並當庭減
31 縮請求金額為29,158元(計算式：零件8,758元+烤漆7,000

01 元+工資13,400元=29,158元),可認原告請求金額核屬正
02 當。

03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4 付29,1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5日(原
05 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7月4日張貼於本院公告處,於114
06 年7月24日發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7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
09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
10 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
11 費用1,500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故訴訟費用額應由敗訴
12 之被告負擔,並確定數額為1,500元,暨依同法第439條之20
13 規定,就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5 之12、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
16 0,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9 法 官 許 蕙 蘭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3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5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洪季杏